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7—040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WEST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5月5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32,234,0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85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6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3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公司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本期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6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6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52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	08*****39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3	08*****029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4	08*****827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5	08*****917	新疆电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	08*****826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7	08*****285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8	08*****175	新疆新华水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	08*****819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0	08*****873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11	08*****842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12	08*****856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22楼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赵志伟

咨询电话：028-83332761

传真电话：028-83332761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6 月 1 日